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议程

时 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14:30

地 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济阳路 8 号，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
会议室

主持人：郭汉光董事长

| 时间 | 议程 |
|--------------------------|----------------------------------|
| 14:00 | 股东登记，会议签到 |
| 14:30~16:30 | 宣布开始，介绍股东和股东代表，宣读股东出席统计结果，介绍参会人员 |
| | 一 宣读会议注意事项 |
| | 二 宣读、介绍议案内容，审议议案 |
| | 三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填写表决票，投票 |
| | 四 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
| | 五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 | 六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 | 七 宣布会议结束 |
| 参会相关人员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文件 | |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目 录

议案：关于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 4

议案:

关于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您好。

2022年9月21日,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红星集团)在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红蝶新材料)75%股权。根据挂牌公告信息,截至2022年5月31日,红蝶新材料经审计净资产为40,740.22万元;参考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2]第QDV14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红蝶新材料100%股权评估值为542,619,048.79元,本次挂牌转让的红蝶新材料75%股权转让底价为406,964,286.59元。

鉴于公司长期以来系红蝶新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为减少与红星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和规范治理水平,加大钒盐产品协同效应和市场配合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红星整体品牌效应,公司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

由于红蝶新材料为公司控股股东红星集团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已提前认真审阅了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内容。我们对上述议案资料的内容表示认可,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关于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保发，张咏梅，马敬环。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竞拍取得红星集团所持有的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价格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2]第 QDV1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最终成交价格按照青岛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出价竞买确定，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合理；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4、公司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需及时披露此议案的表决结果。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保发，张咏梅，马敬环。

本议案关联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